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35號

原告 展寅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穎毅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（民國113年3月7日解除委任）

複代理人 陳暉震律師（民國113年3月7日解除委任）

被告 精鉅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朝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服務報酬新臺幣183萬5,1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主張依兩造間訂立之行銷企劃代理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15條約定，因系爭合約書所生爭議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固提出系爭合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惟系爭合約書僅有原告與其法定代理人之簽名及用印，未有被告之任何用印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形式上觀之無從認定兩造就該合意管轄條款達成意思表示合致，且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4日準備程序期日，亦自陳無法提出被告就系爭合約書回簽或合意由本院管轄之

01 其他證據，有該日筆錄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67頁)，故原告
02 以前詞主張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核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
03 24條規定不符，自非可採。又被告主事務所位於桃園市桃園
04 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(見本
05 院卷第19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
06 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7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郭盈呈